

#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 目錄

	<u>頁數</u>
<b>I. 引言</b>	
1.1 宗旨	1
<b>II. 申請</b>	
2.1 資格	1
2.2 申請方法及截止日期	2
2.3 通知申請結果	3
2.4 協議書及保留條文	4
2.5 撤回申請	4
2.6 簡介會及查詢	4
<b>III. 評審申請</b>	
3.1 評審委員會	5
3.2 評審準則及程序	5
<b>IV. 資助</b>	
4.1 申請資助	6
4.2 計劃所得的資助	7
4.3 盈餘或虧損	8
<b>V. 改動、會計及財務要求</b>	
5.1 改動	8
5.2 發放及發還款項安排	8
5.3 帳簿及記錄	9
5.4 銀行戶口及利息	10
5.5 資料用途	10
5.6 採購服務及招聘員工	10
5.7 宣傳品及製作物品	12
5.8 保險	13
<b>VI. 監察及評核</b>	
6.1 進度報告及計劃完成報告	14
6.2 進度檢討	14
<b>VII. 知識產權及個人資料</b>	15
<b>VIII. 停止提供資助</b>	16
<b>IX. 其他</b>	17
附件甲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節錄)	19
附件乙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0

## I. 引言

### 1.1 宗旨

- 1.1.1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各項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計劃，藉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或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

## II. 申請

### 2.1 資格

#### 2.1.1 申請機構須為—

- (a)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在香港註冊的組織；
- (b) 按《公司條例》（第 32 章）立案的公司；
- (c) 按《教育條例》（第 279 章）成立或註冊的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公司或校董會；
- (d) 按《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為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或
- (e) 按香港任何其他條例成立的團體。

為免生疑問，如機構屬下小組屬於上述分段(a)至(e)項，該小組可提交申請。

#### 2.1.2 申請機構必須是舉辦計劃的機構。

- 2.1.3 機構可提出聯合申請（即由兩個或以上的註冊機構共同提出申請），但必須說明主要的申請機構，並由該機構負責申請事宜。所有提出聯合申請的機構須在申請表清楚訂明各自應盡的責任。

- 2.1.4 建議的計劃應能符合資助計劃的宗旨及不得作籌款、牟利、商業、宗教或政治用途。

- 2.1.5 舉辦建議的計劃時，不得一併舉辦其他活動。申請機構如有意這樣做，必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徵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同意。
- 2.1.6 如建議的活動一般會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其他經費來源或計劃預留公帑資助，便不會獲考慮；除非主辦機構能提供充分理據，令本局信納申請的額外撥款確實只限用於舉辦額外活動項目，以顯著地擴大活動的規模。
- 2.1.7 財政上“自給自足”的現有活動將不會獲考慮，除非主辦機構能提供充分理據，令評審委員會及本局信納申請的額外撥款確實只限用於舉辦額外活動項目，以顯著地擴大活動的規模。
- 2.1.8 申請機構除接受本資助計劃的資助外，如有意就同一項計劃接受其他機構的資助，必須事先以書面徵求本局批准。如本局認為不宜與有關機構共同資助該項計劃而獲資助機構又決定接受其資助，本局可能會終止任何進一步的資助，並要求該獲資助機構即時退還所有或任何款項。
- 2.1.9 申請機構可在香港境外舉行受本資助計劃資助的活動，唯本局並不鼓勵有關安排。
- 2.1.10 建議的計劃不得令香港特區政府承擔任何隨之產生的額外經常性支出。
- 2.1.11 所有獲資助的計劃必須於 **2014年1月15日** 或之前進行及完成。獲資助機構如未能在上述日期完成有關活動，本局可能會終止任何進一步的資助，並要求該獲資助機構即時退還所有或任何款項。
- 2.1.12 申請機構必須就每項計劃委任活動統籌主任，負責監督整項計劃、監察撥款是否用得其所、與本局聯絡，以及匯報計劃的進展和成效。

## 2.2 申請方法及截止日期

- 2.2.1 申請機構應以資助計劃的申請表提出申請，並必須遵守本申請指引內的所有條款。申請表及指引可從本局網頁

([http://www.cmab.gov.hk/tc/issues/equalsdofs\\_sex.htm](http://www.cmab.gov.hk/tc/issues/equalsdofs_sex.htm)) 下載，或向本局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索取。

2.2.2 每個申請機構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而就每一項計劃及相關活動，只可提交一份申請。有關申請資助方面的詳情，請參閱第 4.1 段。

2.2.3 申請須在不遲於 **2013 年 5 月 3 日下午 6 時正** 遞交予本局。申請機構須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於星期一至五辦公時間內（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把下列文件交到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13 字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

- (a) 填妥的申請表正本及副本三份（連表演的劇本或故事大綱（如適用））；
- (b) 證明符合申請資格的文件（請參閱上文第 2.1.1 段）；
- (c) 就申請表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明獲得其他贊助的文件）；以及
- (d) 任何其他與申請有關的額外資料。

2.2.4 逾期或未能提供齊全資料的申請將不獲考慮。郵戳日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

2.2.5 本局可要求申請機構提交額外或補充資料，用作考慮有關申請。

2.2.6 所有遞交的申請，不論接納與否，一概不獲發還。

## **2.3 通知申請結果**

2.3.1 在一般情況下，本局會在 2013 年 6 月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申請結果。申請機構除非接獲本局以書面發出的通知，知會其申請獲接納，否則申請不可視為成功獲得資助。

2.3.2 本局就申請結果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2.3.3 本局保留權利公布申請結果，披露成功獲得資助的申請機構的名單、獲資助計劃、資助金額及獲資助計劃的其他資料。

## 2.4 協議書及保留條文

- 2.4.1 如申請獲批准，成功申請機構將收到協議書。協議書會列明建議的政府資助金額，以及擬批出資助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 2.4.2 倘若成功申請機構接納協議書列明擬批出政府資助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則必須在協議書指定的期限(“要約期”)內將簽妥的協議書交回香港特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在收到成功申請機構簽妥的協議書前，可隨時撤回擬批出的政府資助的要約。如香港特區政府在要約期屆滿後仍未收到成功申請機構簽妥的協議書，則政府即當作已撤回向該機構作出擬批出的政府資助的要約。
- 2.4.3 申請經核准後，任何調高政府資助金額的申請將不會獲考慮。

## 2.5 撤回申請

- 2.5.1 申請機構可在接獲上文第 2.3.1 段所述的書面通知的 14 曆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撤回申請。有關撤回不能取消。
- 2.5.2 在接獲撤回申請的書面通知後，本局給予的任何批准、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即告無效。

## 2.6 簡介會及查詢

- 2.6.1 本局將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三)** 或其他由本局訂定的日子舉行簡介會，讓申請機構進一步了解資助計劃。有興趣參加的人士可從本局網頁下載報名表格，並於 2013 年 4 月 8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郵寄、傳真或電郵至本局。
- 2.6.2 如對申請或其他有關事宜有任何查詢，請向本局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提出：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東翼) 13 字樓

電話：2810 2049

傳真：2523 0565

電郵：gisou@cmab.gov.hk

2.6.3 本局回覆查詢時提供的資料，可能供其他機構使用。

### III. 評審申請

#### 3.1 評審委員會

3.1.1 香港特區政府會成立一個評審委員會，考慮申請及相關事宜。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代表以及在相關領域具經驗的非政府人士。

3.1.2 為避免利益衝突，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均需遵從當局經諮詢廉政公署後制訂的申報利益及相關行為指引。

3.1.3 申請機構可能被邀請向評審委員會講解其建議，並為委員安排所須的實地視察及／或會議，以便委員考慮和評審申請。

3.1.4 任何人向任何政府官員或評審委員會委員提供利益，以期影響申請結果，即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若申請機構或其員工或代理人提供任何該等利益亦會令有關申請無效。

3.1.5 申請須同意向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發出特許，並同意促使相關的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擁有人向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發出特許，讓他們複製、取得及傳閱申請表及附帶文件上的任何資料及內容，以便評審申請。

#### 3.2 評審準則及程序

3.2.1 評審委員會審議每宗申請時，會考慮：

- (a) 活動宗旨；
- (b) 活動計劃內容（例如：活動範疇、活動內容與推廣資助計劃宗旨的相關程度、對象和預計受惠者的人數）；
- (c) 財政因素（例如：活動的預算及成本效益）；
- (d) 活動的可行性；

- (e) 申請機構的背景（例如：申請機構的經驗和能力、以及過往參與本資助計劃的表現（如適用）等）；
- (f) 宣傳計劃；以及
- (g) 評審委員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例如：有關活動是否有收益、會否獲得其他贊助、會否與其他活動一併舉行等）。

3.2.2 評審委員會在審核申請時，如有需要，可考慮政府相關政策局或部門以及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從相關角度就計劃書提出的意見，以及可供運用資助款項的整體情況。

3.2.3 申請機構可能被要求就申請作出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

3.2.4 評審委員會可不時檢討評審程序，並按需要和經驗決定如何作出改善建議。

## **IV. 資助**

### **4.1 申請資助**

4.1.1 每項計劃的最高資助額為 110,000 港元。

4.1.2 資助計劃只為申請機構提供一次過的直接資助，以供應付舉辦入選計劃的指定項目的實際必要開支。申請機構在制訂財政預算時應留意，計劃要符合成本效益。一般而言，因進行活動直接增聘人手的薪金、租賃設備的費用，因舉行活動直接租用場地的費用，以及一次過非經常性的其他直接開支，如消耗品開支、推廣及宣傳費用，可能獲得資助。至於申請機構用於維持本身的營運或行政的費用（包括設立機構辦事處的開支、裝修費用、水電開支、機構行政人員的應酬費、一般行政費用、律師和保險費用），以及其他與活動沒有直接關係的開支，一般將不獲資助。

4.1.3 申請機構所申請資助額必須有理可據，其所提供的運作計劃及預算必須審慎及切合實際，擬議開支項目必須有理據支持。

4.1.4 申請機構在制訂預算開支時，須注意下列規定：

- (a) 宣傳開支總額一般不得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 15%；
- (b) 揭幕禮的開支（如有），不得超過計劃預算開支的 15%；
- (c) 每位嘉賓／講者的紀念品開支（如有），一般不得超過 550 港元。如以支付酬金予嘉賓／講者作替代，則金額不得超過每節 550 港元（三小時為一節），而且不得同時為同一嘉賓／講者支付紀念品方面的開支；
- (d) 每名義工購買食物和飲料的開支（如有），不得超過 50 港元（半日）或 100 港元（全日）；
- (e) 交通費可獲發還資助，但該等費用必須由活動直接引致，而且每次必須以使用最廉宜的交通工具計算。的士車費只在特殊情況下才可獲發還，而有關機構須以書面方式述明乘坐的士的理由；以及
- (f) 因進行活動直接增聘人手的薪金費用、雜費／應急開支及行政費用不得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 15%，並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款項。

4.1.5 申請機構可自行從機構內部及／或從其他途徑提供資源（例如如上述第 2.1.8 段所述，在本局事先批准下，由第三方提供的資助或贊助），以分擔活動部分的實際總支出。申請機構須解釋會否及如何獲取收益（例如收取活動的入場費和尋求贊助）。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列明自行提供經費的金額（如有）及其來源（包括已獲商界提供的贊助）。申請機構須就已獲得的贊助提交證明文件。

## 4.2 計劃所得的資助

4.2.1 資助計劃提供的撥款，必須按照獲資助機構核准的預算，直接用於獲資助的計劃。

4.2.2 如本局認為獲資助機構使用核准撥款或其任何部分與第 4.2.1 段訂明的用途不符，本局保留權利取消或削減對計劃的資助。

### 4.3 盈餘或虧損

- 4.3.1 獲資助機構將須承諾在提交計劃財務報告後一個月內，把未曾動用的資助款項，以及計劃的營運盈餘（以本局最終決定為準）（包括所有利息收入）退還香港特區政府，上限為該計劃獲批的撥款額，加上（如下文第 5.4.1 段所闡釋）計劃戶口內的孳息或應有的孳息。獲資助機構須以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抬頭人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退還該筆餘款。若獲資助機構無理拖延退還任何盈餘餘款，香港特區政府可循法律途徑追討。
- 4.3.2 獲資助機構須承擔活動的所有虧損所引致的任何責任。獲資助機構如合理地預計計劃的開支總額會超出原來的預算開支，不論超支數額為何，均應即時通知本局。此外，獲資助機構須自行填補差額，以完成獲資助的計劃。

## V. 改動、會計及財務要求

### 5.1 改動

- 5.1.1 獲資助的計劃如有任何改動或修訂，包括申請機構是否已取得該計劃的任何收入，或承諾接受贊助或捐贈；更改推行時間表、活動範圍或規模、活動內容或性質；更換負責籌辦和推行計劃的任何主要人員或更改核准預算，均須事先取得本局的書面批准。獲資助機構必須在建議改動或修訂生效前最少 14 天向本局提作書面申請。倘若獲資助機構未經批准便作出任何上述改動或修訂而無合理解釋，在不影響政府的任何權利、索償或補償的原則下，政府可撤回對相關活動的資助。

### 5.2 發放及發還款項安排

- 5.2.1 申請機構在資助獲批准後會獲發一筆相等於獲批准資助額一半的資助，以作開展計劃之用。
- 5.2.2 獲資助的機構須在申請表內訂明的計劃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或在 **2014 年 2 月 1 日**（以較早者為準）向本局提交計劃完成報告和

財務報告（詳見第 6.1.1 段）。如本局信納有關報告及計劃已按經核准的計劃書進行並符合本申請指引及協議書的規定，香港特區政府會發放餘下的款項予獲資助機構。餘下款項的款額視乎最後調整的結果而定。

- 5.2.3 在計劃獲批准前承付的開支，一概不獲發還。
- 5.2.4 儘管第 5.2.2 段已有規定，如計劃的實際開支少於獲資助的款額，可獲發還的款額不得多於實際開支。
- 5.2.5 除非香港特區政府批准，否則個別項目的實際開支不得超出已核准數額的 20%。本局保留權利，不發還任何超出訂明限額的開支款項。
- 5.2.6 除了某些必須在活動舉行後才有的開支（例如在獲資助活動中拍攝的照片的沖曬費用），或獲香港特區政府批准，在活動日期後承付的開支，一概不獲發還。
- 5.2.7 各項開支均須有收據正本作為證明。發票、送貨單或報價單不能作為付款證明。所有收據均須由獲資助機構的負責人或活動統籌主任簽署核實，並蓋上獲資助機構的印章。
- 5.2.8 核實人的姓名和簽署式樣，須與提交本局的申請表內的指定式樣相同。獲資助機構向本局提交的收據正本，一概不獲發還。

### **5.3 帳簿及記錄**

- 5.3.1 獲資助機構須按香港現行的會計標準及常規，就計劃妥為備存獨立帳簿，以及所有相關記錄（包括電子記錄）。
- 5.3.2 獲資助機構須就計劃保存帳簿和所有相關記錄，並在香港特區政府或其授權代表在協議書期內提出要求時，出示該等記錄，以供審閱；該等帳簿和相關記錄的保存期，應為計劃完結後或協議書終止後最少七年。機構亦須在計劃完結後或資助協議書終止後最少七年內，保存受資助計劃的原有發票和帳單（包括採購報價及相關文件、電子記錄），並在香港特區政府或其授權代表於上述期間提出要求時，出示這些發票和帳單，以供審查。

## 5.4 銀行戶口及利息

- 5.4.1 獲資助的主辦機構須在香港一家持牌銀行（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管有一個獲資助計劃的有息港元戶口（“計劃銀行戶口”），處理一切與計劃有關的收支帳項。從上述銀行戶口支付款項，須由獲資助機構授權的代表辦理。
- 5.4.2 獲資助機構須把一切與計劃有關的收入，包括但並不限於獲資助機構自行提供的經費、贊助、所有收入，存入計劃銀行戶口。獲資助機構須保存所有孳息於該戶口，並不可從戶口取出或使用有關孳息作任何其他用途。
- 5.4.3 如獲資助機構沒有遵行第 5.4.1 或 5.4.2 段的規定，香港特區政府保留權利，可以就與此有關或由此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向獲資助機構提出申索。

## 5.5 資料用途

- 5.5.1 在不違反第 7.7 段下，香港特區政府和評審委員會有權使用、披露或轉移與申請有關的資料，以便評審申請，進行研究，安排本資助計劃或獲資助計劃的宣傳工作，以及監察和評核計劃等。

## 5.6 採購服務及招聘員工

- 5.6.1 採購服務的範圍包括委聘商營公司或向該等公司批出合約，由該公司擔當獲資助機構的代理人，以推行活動，並取得任何收益。
- 5.6.2 獲資助機構就獲資助的計劃採購物品或服務，應極為審慎。為確保公開、公平及物有所值，獲資助機構就活動採購物品或服務，應以極為審慎的態度處理，確保以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以及只從與獲資助機構並沒有任何相聯的組織或人士的供應商採購物品或服務。獲資助機構應促使和確令活動統籌主任、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分包合約承辦商和其他與活動有任何關係的人士採取上述與獲資助機構相同的態度及方式處理及進行與活動有關的採購。每次採購物品或服務，獲資助機構須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 (a) 如預算價值介乎 3,000 至 8,000 港元，獲資助機構須最少索取 2 份書面報價；
- (b) 如預算價值多於 8,000 港元，獲資助機構須最少索取 3 份書面報價；以及
- (c) 如預算價值多於 50,000 港元，獲資助機構內每位與評審報價有關的人員均須妥為填寫並簽署報價單評審利益申報表，以聲明在採購程序中不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5.6.3 獲資助機構須負責為計劃設立和執行妥善的採購或招標及物料管理制度，並遵循以下原則充分加以監控：

- (a) 向公眾負責和物有所值 —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的撥款屬於公帑。獲資助機構須就運用資助計劃的撥款向公眾負責，並應準備隨時就任何採購決定向公眾解釋。在採購方面，主辦機構有責任致力獲得最高經濟效益。
- (b) 透明、公開、公平競爭 — 獲資助機構應向準供應商和準承辦商清楚表明擬採購項目的各項要求及規格。在各項採購或招標程序中，必須恪守公平及須有競爭的原則，並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對於所有投標者和供應商，均應一視同仁，並同時必須予人一視同仁的印象。獲資助機構應推行妥善的防範措施，以免在採購或招標程序中，出現實際、潛在或疑似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機構的員工或其代理人必須為採購或招標及招聘員工申報利益，以及建立一套機制以減低這些利益衝突。

5.6.4 在為活動直接招聘員工的招聘過程中，獲資助機構必須恪守公開、公平及須有競爭的原則，並必須促使其代理人恪守有關原則。獲資助機構有責任確保其招聘工作符合《香港法例》所訂立的關於就業、平等機會，以及資料保障的規定，並須促使其代理人符合有關規定。在香港特區政府要求下，獲資助機構須向廉政公署尋求意見及協助，以便為該機構的董事和僱員制訂一套行為守則，以確保其採購及員工招聘程序訂有合適的防止賄賂措施。獲資助機構須准許廉政公署審查機構的管理和監控程序，以提供適當的防貪建議。

5.6.5 獲資助機構須符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並須促使其職員符合有關規定。獲資助機構須以書面通知與計劃有任何關係的人士在履行協議或推行計劃時，不得提供或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任何金錢、禮物或好處。

5.6.6 若獲資助機構、活動統籌主任、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分包合約承辦商或其他與活動有任何關係的人士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罪行(包括提供利益予評審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可立即暫停或終止對計劃的進一步資助，並要求獲資助機構即時向香港特區政府退還所有或任何向其發出的款項。

## 5.7 宣傳品及製作物品

5.7.1 獲資助機構必須在獲資助計劃資助製作的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和文字資料)及任何其他宣傳物品，清楚聲明“本活動計劃由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

5.7.2 獲資助機構在活動的所有宣傳物品上使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標誌前，必須先取得本局的書面批准。

5.7.3 獲資助機構必須在獲資助計劃資助製作的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和文字資料)，清楚聲明“此刊物／活動內容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立場。”。

5.7.4 如事先未獲本局書面批准，以資助計劃的資助款項製作的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和文字資料及其複本)，均不得複製作出售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5.7.5 以資助計劃資助製作的物品的內容，不得：

(a) 載有可能會煽動對任何人士、組織或團體的仇恨，或作出污蔑或侮辱的材料；或

(b) 違反香港的現行法律、規則或規例。

5.7.6 以資助計劃資助製作的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和文字資料)，不得載有任何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 屬於不雅或淫褻的內容(請參閱附件甲)。如未能遵守本條的規定, 本局會撤回有關的資助。為本身的利益着想, 獲資助機構如懷疑有關物品的內容可能屬於不雅或淫褻, 應在製作/ 公开展示前交予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類別。

- 5.7.7 以資助計劃資助製作的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和文字資料), 不得載有任何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肖像權、私隱權、保密權或出版權的資訊。獲資助機構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不涉及上述侵權行為。獲資助機構如擬使用他人的作品, 必須事先取得版權擁有人同意。獲資助機構製作的物品, 如被指侵犯他人的版權或知識產權, 因此而招致的申索或法律責任, 本局概不負責。
- 5.7.8 在獲資助活動計劃之下舉辦的任何活動項目或出版的任何物品的內容, 均不得損害香港特區政府或其他政府的聲譽, 或影響香港特區政府與其他政府的關係, 或令香港特區政府或其他政府尷尬。
- 5.7.9 如計劃涉及在學校內派發刊物, 獲資助機構必須事先取得校方同意。
- 5.7.10 如涉及在學校內舉辦活動, 獲資助機構必須向校方介紹活動的內容和事先取得校方同意, 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 **5.8 保險**

- 5.8.1 獲資助機構或其代理人應投購適當的保險計劃, 包括僱員補償、公眾責任保險。保障範圍須包括佔用人的責任, 以應付舉辦計劃引致或與其相關的申索。
- 5.8.2 對於第三方因活動招致的損失或損害, 或就與活動有關的損失或損害提出的任何申索, 政府或評審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VI. 監察及評核

### 6.1 進度報告及計劃完成報告

#### 6.1.1 獲資助機構須就計劃的推行情況提交下列報告：

- (a) 進度報告—交代已完成之活動或籌備工作的詳情及將要舉辦之活動的內容；
- (b) 計劃完成報告—詳細交代各項活動詳情，夾附提交在活動中拍攝的照片和出席活動記錄表，以及對活動作出的評估；
- (c) 財務報告—詳列各項收入及支出的財務報告（連同經機構負責人或活動統籌主任簽署核實的收據正本）；
- (d) 宣傳報告—載列所有與資助計劃有關的宣傳資料、範本及傳媒報道摘要；
- (e) 參加者問卷調查的報告摘要連同所有填妥的問卷正本；以及
- (f) 涉及在學校內舉辦的活動，教師問卷調查的報告摘要連同所有填妥的問卷正本。

#### 6.1.2 獲資助機構須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或該日前提交上文第 6.1.1(a)段的項目。在這個日期前已完成計劃的獲資助機構不在此限。上文第 6.1.1(b)至(f)段項目須在計劃完成或終止後一個月內提交，或最遲於 **2014 年 2 月 1 日**（以較早者為準）提交。

### 6.2 進度檢討

#### 6.2.1 獲資助機構必須在活動舉行前最少 14 日，將活動的舉辦日期、時間和地點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局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

#### 6.2.2 本局將在獲資助計劃中揀選至少兩個活動項目，派出本局人員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本局會通知獲資助機構有關安排。此外，本局可以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出席獲資助的活動。

## VII. 知識產權<sup>1</sup>及個人資料

- 7.1 獲資助機構有責任確保遵守香港關於版權的法例的規定。如獲資助機構違反任何知識產權，香港特區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7.2 獲資助機構就關乎核准計劃創作或制訂的素材（“計劃的素材”），其所有的知識產權須歸屬獲資助機構。
- 7.3 獲資助機構須向香港特區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給予免繳版權費用、不得撤回及可再行分授及轉讓的永久非專用全球特許權，以為任何目的作出與計劃的素材相關，並在《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3 至第 29 條訂明受版權限制的作為。至於就該計劃的素材當中任何獲資助機構無權給予上述特許權的部分，獲資助機構承諾向有關的第三者知識產權擁有人獲取該等權利，供政府、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使用，並獨自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
- 7.4 獲資助機構須向政府、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給予免繳版權費用、不得撤回及可再授予的永久非專用全球特許權，以作出與第 6.1 段所述的所有報告及素材相關，並在《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3 至第 29 條訂明受版權限制的作為。至於就報告及相關素材中任何獲資助機構無權給予上述特許權的部分，獲資助者承諾向有關的第三者知識產權擁有人獲取該等權利，供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使用，並獨自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
- 7.5 獲資助機構須於錄製任何與計劃的素材有關的表演前，就所有有關錄製及讓本指引所指的獲資助機構、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使用有關錄製品及其副本所必須的同意，獲得所有表演者的同意及許可，並獨自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就此段而言，“表演”、“表演者”及“錄製品”、“錄製”的定義與《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00 條內所賦予的涵義一致。

---

<sup>1</sup> 知識產權是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領域名稱；數據庫使用權；知識、新發明、設計或工序的使用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其性質、出處、是現有或於日後產生），以及在所有情況下有關知識產權是否已經註冊（包括要求獲授任何有關權利的申請），這定義亦同樣適用。”

## 7.6 獲資助機構須 —

- (a) 放棄及承諾促使第 7.3 及 7.4 段所述所有素材的作者放棄有關素材中的精神權利（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以及
- (b) 促使所有有關表演者放棄所有與計劃的素材有關的表演的精神權利。該放棄權利須使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受惠；並於有關表演進行時生效。

7.7 申請表載列的個人資料可根據載於附件乙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被使用或披露。

7.8 在申請表中提供了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載於附件乙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訂明的個人資料。

## 7.9 獲資助機構現向政府保證 —

- (a) 獲資助計劃的推行，獲資助機構在執行本指引時提供的任何作品或材料，香港特區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使用或管有全部或部分任何作品或素材作本指引所預定的任何用途，並不亦不會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
- (b) 關於獲資助機構在遵行此指引時所使用的任何素材，當中如有任何部分的知識產權歸屬於第三方，獲資助機構須已為本身及其授權使用者以該等素材作本指引所預定的任何用途取得一切必要的許可。

## VIII 停止提供資助

8.1 如有任何失責的情況，而獲資助機構無法糾正或未能在製作資助協議書指定的限期內加以糾正，香港特區政府可終止協議書，並即時停止提供任何進一步資助。

- 8.2 資助書會列明“失責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獲資助機構違反協議書內的條款及條件、資助機構無力償債、未能符合政府提供資助的有關先決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內完成已核准的計劃。
- 8.3 遇有失責情況而終止協議書，倘若香港特區政府決定放棄已核准的計劃，獲資助機構須向香港特區政府退回所有由政府發放給獲資助機構的資助。如香港特區政府要求，獲資助機構須向政府轉讓其所有在及屬於已核准計劃以及存在於其內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知識產權），以及有關已核准計劃的所有權利物料及所有推廣物料。獲資助機構亦須根據協議書的規定向政府送交所有其他紀錄、文件及物料。

## IX. 其他

- 9.1 獲資助機構進行已核准計劃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有關申請機構有責任取得所有進行經批准項目所必要的批准及特許權。
- 9.2 對於因受資助計劃而導致或招致的任何損傷（包括死亡）或任何損失、虧損、損害賠償或法律責任，香港特區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9.3 香港特區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如因(i)獲資助機構違反資助協議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干犯本港法例；(ii)獲資助機構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在推行計劃時作出故意不當的行為、失責、作出未經准許的行為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或(iii)對使用、營運或管有計劃的素材或行使資助協議下授予的權利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而蒙受或招致的損失、申索、要求、損害賠償、費用、支出及法律責任，獲資助機構必須作出彌償。
- 9.4 不論申請是否獲得批准，申請機構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傭工或相聯者均不得就擬備和提交申請而向香港特區政府索求或申索任何補償、償付、損害賠償、彌償或寬免。

9.5 本指引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倘若本指引的英文文本及中文譯本有任何抵觸或有不一致之處，須以英文文本為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 年 3 月

- 完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節錄)

1.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的第 2 條，

(a) 任何事物因為淫褻而不宜向任何人發布，即屬淫褻；及

(b) 任何事物因為不雅而不宜向青少年發布，即屬不雅。

“淫褻”及“不雅”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

2. 請注意：若物品描劃或描寫性行為、性器官或裸體，淫褻物品審裁處有可能會評定這些物品或事物為不雅或淫褻\*。

---

\* 淫褻物品審裁處具專有審判權，根據《條例》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審裁處在裁定物品類別時，會考慮以下各項事宜：

- (a)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 (b) 物品或事物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
- (c) 擬發布或相當可能發布的對象是那些人，屬那一類別或年齡組別；
- (d) 如屬公開展示的事物，展示地點及相當可能觀看該事物的人屬那一類別或年齡組別；以及
- (e) 該物品或事物是否有真正目的，還是用作掩飾不可接受的內容。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申請  
（“資助計劃”）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申請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會用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和評審有關申請；
- (b) 資助計劃的日常運作；
- (c) 進行研究；
- (d) 記錄和編製統計數據；
- (e) 安排公布及宣傳；
- (f) 監察和評核受資助的計劃；
- (g) 對受資助的計劃採取任何補救或跟進工作；
- (h) 因應任何法例要求作出披露；以及
- (i) 任何與上述用途相關的目的。

2. 申請人必須提供申請所要求的所有個人資料。如未能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有關申請可能不獲考慮。

獲轉移資料的機構的類別

3. 為了上述第 1 段的目的，香港特區政府或評審委員會或會轉交或披露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予：

- (a) 任何與資助計劃相關的人士（包括政府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b) 任何向香港特區政府或評審委員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人士；以及
- (c) 因應任何法例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或評審委員會有責任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

## 查閱個人資料

4. 在申請中提供了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 22 條和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本局應查閱或更正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需徵收費用。

## 查詢

5. 遞交申請後，若須更正或查閱個人資料，請聯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行政主任（政制及內地事務）4：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13 字樓

電話：2810 2049

傳真：2523 0565

電郵：gisou@cmab.gov.hk